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點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以提呈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方式，要求更新該等授權。

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中。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表決贊成。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如下：

- (1) **何厚鏘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先生亦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離任)。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酬金(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78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要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重選何先生為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劉偉彪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之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同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酬金（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要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乃有關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0,960,069股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09,600,690股股份為基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上市股份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	0.410A	0.301A
十一月	0.740A	0.309A
十二月	0.765 A	0.460A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600A	0.459A
二月	0.480A	0.440A
三月	0.465 A	0.400A
四月	0.750A	0.400A
五月	0.750	0.520A
六月	0.680	0.500
七月	0.600	0.500
八月	0.610	0.550
九月	0.550	0.47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80

A=經調整

附註：上述股份價格已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如適用)。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通過其本人及其全資擁有之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連城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3%。因此，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但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該收購責任。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根據(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 (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規例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認可股份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何厚鏘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